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60 號

聲 請 人 林冠龍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764 號、第 1765 號、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5 號刑事判決(下合稱系 爭判決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 爭規定)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爰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,得聲請解釋憲法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39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,是本件應以系

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另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 送達,揆諸上開規定,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 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未具體指摘系爭 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,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, 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,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